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和置换情况概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2号”文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27,02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新股15,527,023股，发行价格为33.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67.26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20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实施业务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建设。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0020027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7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953.57万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5,764.2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合新甾体激素GMP建设项目	45,000.00	40,000.00	3,923.13	3,923.13
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	2,000.00	2,000.00	2,030.44	1,841.12
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	8,130.00	8,130.00	-	-
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870.00	1,870.00	-	-
总计	57,000.00	52,000.00	5,953.57	5,764.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明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建设。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764.25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6年7月22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764.25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6年7月22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溢多利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事项涉及的资金均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溢多利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0020027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